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使用

# 财税动态

---

2019 年第 2 期  
(季刊 总第 49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全国理事会

# 目 录

## ☆ 财经新闻

空前力度减税拉开大幕 增值税改革新政4月起实施空前力度减税拉开大幕 增值税改革新政4月起实施	-----	1
2019年1-2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	2
普惠性减税给更多小微企业带来“利好”政策落实促发展添活力	-----	4
空前规模减税降费红利兑现，亿万市场主体感受如何？	-----	8
厦门市财政局不断提高政策扶持精准度和覆盖面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	14

## ☆ 新规速递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16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19

## ☆ 政策解读

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	20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解读	-----	24

## ☆ 热点问题

大学生合伙创业应避免这三种现象	-----	27
金融业对外开放再获实质性进展	-----	30
两部门修订政策 疏通非上市银行优先股票发行渠道	-----	31
全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八万亿元	-----	32
5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5.9%不	-----	33
8招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继续发挥好几家抬的合力	-----	34

## ☆ 财经新闻

# 空前力度减税拉开大幕 增值税改革新政 4 月起实施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对增值税税率下调、增加进项税抵扣、退还增量留抵退税等政策细节进行了明确，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

公告明确，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此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根据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同时，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公告明确，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并且，将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目前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此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公告同时明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为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柴新）

来源：中国财经报

# 2019年1-2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sup>①</sup>（以下简称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态势，但增幅继续回落。

## 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情况

（一）营业总收入。1-2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87052.7亿元，同比<sup>②</sup>（下同）增长6.3%。（1）中央企业52042.5亿元，同比增长5.0%。（2）地方国有企业35010.2亿元，同比增长8.3%。

（二）营业总成本。1-2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成本84281.9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2.1%、11.4%、24.5%和13.0%。（1）中央企业49526.1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下降2.0%、增长14.8%、增长10.8%和增长7.3%。（2）地方国有企业34755.8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7.8%、7.7%、66.3%和18.9%。

（三）利润总额。1-2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4520.5亿元，同比增长10.0%。（1）中央企业3327.4亿元，同比增长14.3%。（2）地方国有企业1193.1亿元，同比下降0.5%。

（四）税后净利润。1-2月，国有企业税后净利润3278.0亿元，增长10.3%。（1）中央企业2445.3亿元，同比增长16.6%。（2）地方国有企业832.7亿元，同比下降4.6%。

（五）应交税金。1-2月，国有企业应交税金8174.6亿元，同比增长0.6%。（1）中央企业6056.9亿元，同比增长1.5%。（2）地方国有企业2117.7亿元，同比下降1.9%。

（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2月末，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879794.5亿元，同比增长8.5%；负债总额1211418.0亿元，同比增长8.1%；所有者权益合计668376.5亿元，同比增长9.2%。（1）中央企业资产总额816610.8亿元，同比增长6.9%；负债总额552633.3亿元，同比增长6.5%；所有者权益合计263977.5亿元，同比增长8.0%。（2）地方

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063183.7 亿元,同比增长 9.7%;负债总额 658784.7 亿元,同比增长 9.4%;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399.0 亿元,同比增长 10.0%。

(七)净资产收益率。1-2 月,国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0.5%,与上年同期持平。(1)中央企业 0.9%,与上年同期持平。(2)地方国有企业 0.2%,与上年同期持平。

(八)资产负债率。2 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64.4%,降低 0.3 个百分点。(1)中央企业 67.7%,降低 0.3 个百分点。(2)地方国有企业 62.0%,降低 0.1 个百分点。

## 二、 主要行业盈利情况

1-2 月,重点行业中,石油、有色等行业利润增长。

---

注:①本月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

②由于企业增减变动以及股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同期间纳入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汇总范围的企业不完全相同。本月报同比增长相关数据,由本期汇总范围内企业本年数据与同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来源:资产管理司

## 普惠性减税给更多小微企业带来“利好” 政策落实处 发展添活力

今年初，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提出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按标准降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措施，并扩大了享受税收减免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这次减税，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

4 月的纳税申报期是纳税人熟知的“大征期”，由于大部分小规模纳税人都是按季度申报，加上企业所得税按季度预缴，本月征期成为小微企业减税红利的集中兑现期。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的感觉如何？减税“利好”对于企业经营等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小微企业获得感明显

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当中，有一项是将增值税“起征点”由之前的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得知这一消息，浙江舟山的“海岛县”——嵊泗县的许多小微企业主喜出望外。

桃源大饭店在当地小有名气，经理徐雪红说，饭店的季度平均应税收入在 20 万元左右，按照新政策将不再缴纳增值税，年度减税红利约 3 万元。“去年我们就享受到了税收减免，高兴劲儿还在，今年一开年，又传来了减税的好消息。”徐雪红喜上眉梢，“我们做的是小本生意，利润薄，压力大，这一减税，我们能好好地喘口气。缴的税少了，饭店资金状况改善了，店里伙计们安了心，干起活来更有劲儿！”

从嵊泗县的纳税人登记情况来看，类似的小规模纳税人居多。针对县里的实际情况，嵊泗县税务局安排“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深入辖区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进行宣传讲解，确保符合减税政策的市场主体应领尽领普惠“红包”。在一家数码企业负责财务工作的戴海波听了工作人员的介绍，连连称赞减税的好政策：“这次普惠性减税像是岛上清爽宜人的海风，让人心情大好！”

湖北宜昌市远安县一家光伏企业的经理说：“1月11日，我们向远安县税务局申报了含税收入10万元，同时预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款。后来，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放宽等政策出台后没多久，税务局就主动退还了3204.32元税款，真是一笔意外的‘收入’啊！”

原来，远安县税务局为确保所有纳税人应享尽享普惠性减税政策，依托系统监控和人工审核，筛查出该户纳税人未享受应有的税收优惠，便第一时间联系纳税人办理退税，并精简退税流程，两个工作日内就将税款退还至纳税人账户。这也是远安县税务局落实普惠性减税政策，发现并主动退还的首笔应享未享税款。

不仅是月销售额不超过“起征点”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还能够享受到企业所得税减税。宜昌市兴山华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去年缴纳各项税费合计191.55万元，其中增值税100.83万元，企业所得税67.75万元，其他各项税费22.97万元。今年全年企业预计收入3500万元左右，在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后，预计减税47万元。公司有关负责人说，税收优惠有效缓解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企业发展更有奔头了。

据宜昌市税务局介绍，按2018年度数据匡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今年将惠及当地纳税人超1万户，预计减免企业所得税近3亿元。此外，截至3月31日，宜昌市税务局还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半政策应退5618户，金额2215.8万元，已退4524户，金额2166.48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最近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两月累计新增减税1828.5亿元。而随着绝大多数小微企业在4月征期实行季度申报，特别是更大规模增值税减税等政策的实施，减税降费效应将更加充分地显现出来。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蔡昌认为，普惠性减税着重考虑扩大减税的覆盖面，使更多的小微企业减轻税收负担，享受政策带来的“利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扩大了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范围，涉及企业1798万户，税收优惠力度也大幅增加，这能够让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获得感。”

### **带来更多就业创业机会**

“我之前在外务工，可家里有老人需要照顾，孩子又正备战高考，所以年前打算回家找份工作。”家在重庆市秀山县雅江镇的杨学文说，自己是一名安装工人，可县城里对这个工种的需求有限，因此直到2月底都没找到合适的工作。无奈之下，正准备买车票出去打工，却碰巧又发现了新兴家电的招聘信息。

新兴家电有限公司是秀山县的本土民营企业，资产总额约4098万元，从业人数60多人，此前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而这次普惠性减税政策出台后，新兴家电可减计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也按规定降低。如果按去年的销售额计算，预计全年可少缴企业所得税3.6万元。“公司计划利用第一季度减免所得税额5000多元增添人手，这不，杨学文就是我们招来的安装工。”新兴家电有关负责人胡其春说。

“本以为是自己的运气好，原来是国家的政策好，企业得了实惠，我也有了留在家乡工作的机会！”杨学文十分高兴。

湖北宜昌市移民青年创业孵化园是一家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重点服务三峡移民家属、青年大学生创业，百余家创业企业在这里落地生根，带动就业1600余人。孵化园的创始人韩荣华说，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后，小微企业的税负大幅度降低，更有利于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小微企业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后，园区内一半以上的小微企业得了实惠，一年下来，整个园区预计可减税100万元以上。这些怀有梦想的小伙子们得了政策‘利好’，干事创新的动力更足了，相信他们能够带动更多移民群众和大学生创业增收。”

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贡献了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数量众多的小微企业能够为社会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于稳就业、惠民生能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大幅扩大了政策受益面，是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大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这不仅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更能够为许多敢想敢干、创新创业的年轻人提供实现梦想的广阔舞台。”

### **企业发展壮大意愿增强**



“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节省经营成本，增加研发支出，提高市场竞争力，真正形成了资金链的良性循环！”重庆简节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建华说。

简节科技主要生产聚羧酸高分子减水剂，并致力研发其高效、节能、环保的生产工艺，现已取得6项发明专利。在魏建华看来，企业的良性发展既离不开自身的努力奋斗，也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特别是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强大助力。“企业之前已减免近百万元税款，再加上今年预计新增的数十万元减税优惠，我们有底气在提高科研人员待遇、研发先进技术设备、构建高效研发体系上投入更多资金，释放更大的自主创新潜能，让企业能够可持续、规范化成长。”他说。

在潍坊佳诚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一批批企业自主研发的纳米可降解阻燃背景布正在加紧生产。“传统的背景布材料存在易燃、不可降解等缺陷，为符合市场需求，公司积极研发新型无卤素阻燃原料，并生产出了绿色环保、高阻燃标准的产品，在市场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佳诚数码董事荆柏华说，公司现在的成长让他十分高兴，而如今，普惠性减税政策的出台，让他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更有信心。

减税政策实施后，一季度，佳诚数码减免企业所得税约50万元。荆柏华说，随着政策带来“利好”，公司也对资金计划做了调整：“企业的税负减轻了，研发和市场拓展的经费更充足了。下一步，我们将抓住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利时机，继续立足产品技术创新，增加企业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蔡昌认为，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资金实力薄弱、市场影响力低等问题，对于税费等直接现金流出的承受能力相对脆弱，有时候一笔现金流负担不起，企业经营便难以为继。因此，减税对于减轻小微企业资金压力的效果更加明显，使得企业能够拥有更多的可支配资金，增强企业发展壮大的意愿和能力，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创新的重要源泉。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李旭红说，“长远来看，任何企业的成长都要经历从小到大的过程，大量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能够为发展更多具有领先技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人民日报

## 空前规模减税降费红利兑现，亿万市场主体感受如何？

财政部 16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5.4%，增幅回落 11.9 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个税、关税等税种收入增幅回落明显。

数据彰显减税实效。1 月 1 日起新个税法实施、小微企业迎普惠性减税，4 月 1 日起下调增值税税率，5 月 1 日起降低社保费率……今年党中央国务院推出近 2 万亿元的减税降费政策，既惠当前又利长远，空前力度成为全球减税版图的亮点。

这个春天，新华社记者奔赴多地调研，聆听企业的减负心声，触摸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新脉动。



市民在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4 月 12 日摄）。新华社记者 申铖 摄

普惠性减税集中兑现 “小微”减税不“小微”

4月，是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实施后的首个季度申报期。一系列减负新礼包，让更多小微企业有了更多获得感。

走进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个体户彭顺惊喜地发现，今年增值税免税额从每月3万元提升至10万元，去年每季度要缴的4500多元增值税今年不用再缴了。

“这对我们小本经营的个体户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彭顺告诉记者，自己去年开了一家皮革护理店，每季度销售额15万元左右，由于初期设备和场地花了不少钱，运营压力很大。

除了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2019年所得税优惠政策面向小微企业再度扩围：从业人数标准放宽至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标准放宽至不超过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提升到300万元。

“放宽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涉及企业1798万户，占全部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财政部部长刘昆用一组大数据，凸显今年减税政策的普惠性。

记者从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了解到，4月1日至12日，该区已申报企业所得税的3.2万户小微企业，实际减免税额8486万元。



在广东珠海桂山岛附近海域拍摄的广东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2018年5月23日摄）。新华社记者 张加扬 摄

在办税服务厅，北京百科在线网络出版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给记者算了笔账：公司今年一季度形成利润约8.17万元，此前按25%法定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万元，但享受优惠后实际缴税仅4000元，相当于所得税税率降为5%，减税幅度达到80%。

许多中小企业由于公司财务不完善，面对税费优惠政策，往往会陷入“申报难”的困境。

今年税务部门推出的优惠政策审批核查“自动化”，令很多纳税人感受到“一键”享受政策红利的便利。

“申报时我只填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数据，系统自动生成实际利润额，还算出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花费了不到2分钟。”简易可行的减税操作，让哈高清洁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睿印象深刻。

“我们通过普惠性减税政策，切切实实感到了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让企业轻装前行的决心。”陈睿的话道出了众多企业的心声。





福建陆地港集团工作人员对邮递入境的商品进行安检（4月10日摄）。新华社发（连静毅 摄）

## 增值税空前降率 促经济转型惠百姓生活

相比面向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政策，大幅下调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的税率，可谓今年减税降费的最大“主菜”。据测算，今年增值税改革减税规模将超过1万亿元。

4月，是今年增值税改革落地的首月，尽管减税成效下月才能显现，但受益最大的很多制造业企业已经感受到减负的春风。

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沈琪介绍，去年5月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公司减税约250万元。今年税率下调至13%，预计将减税近600万元。“更大力度的减税，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带来源源不断的动力。”

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引入的增值税，素有“良税”之称。增值税改革既惠当前又利长远，为企业减负的同时，更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纳税人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了解相关减税政策（4月11日摄）。

新华社记者 申铖 摄

## 打通“最后一公里” 确保企业“实打实”受益

减税效果好不好，关键是市场主体能不能实实在在受益。能否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至关重要。

“税务部门将以最大力度、最优服务、最严标准将减税降费惠民大礼包实打实送到千家万户。”4月1日，随着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一声号令，持续50天的“加长版”全国税收宣传月拉开大幕。

开办“纳税人学堂”，设立无人值守的自助办税厅，增设减税降费退税专区……记者走访多地办税服务厅发现，税务部门丰富多样的办税服务，大大节约了纳税人的时间成本。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许滕说，增值税税率下调政策刚出台，税务部门就通过电话、短信推送政策，还组织新政策培训辅导会，为企业及时而精准的办税服务。



在福建泉州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纳税人在工作人员指导下通过“税秒算”计算器了解自己的减税情况（4月9日摄）。

新华社发（冯勇琦 摄）

为方便小微企业纳税人看懂弄通、用好用足减税降费政策，福建、重庆等地开发了减税测算“神器”。在泉州“闽税通”App中点击“税秒算”，简单输入销售额、应纳税所得额后，即可迅速计算出所需缴纳的税费，直观感受到减税降费红利金额。

专家表示，减税降费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和企业形成合力。针对实施中部分行业由于进项税抵扣减少可能引起税负上升，有关部门要借鉴过去经验，及时科学制定增加抵扣等“打补丁”措施妥善解决，推动税制改革不断完善。

透过4月的“大征期”，企业感受到了更多的春意融融。即将到来的5月1日，降低社保费率方案将正式实施，今年有望为企业减负3000多亿元。

从这个春天出发，伴随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奏鸣曲，改善营商环境、让企业轻装前行的更多举措正在路上，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

# 厦门市财政局不断提高政策扶持精准度和覆盖面

##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近年来，厦门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各项扶持措施，充分调动银行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积极性，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支持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

为有效防止和化解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厦门市设立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为企业提供免费“过桥”贷款，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帮助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以获得银行流动资金的续贷支持，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健康发展。

2018年，厦门市设立了规模为10亿元的应急还贷资金，将服务对象覆盖到大中小各企业类型，进一步缓解厦门市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

### 建立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共担机制

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对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市财政给予本金损失最高70%的补偿，调动银行为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

2018年底，厦门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采用政、银、担三方合作模式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对银行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部分，政府补偿30%，金融机构分担30%，担保公司分担40%。

### 科技金融结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2012年以来，厦门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先后推出了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等科技金融业务。市财政为金融机构企业贷款风险分担40%的本金损失，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同时，对科技担保贷款，



给予最高 2%的担保费补贴，并按企业实缴利息的 20%予以贷款贴息；对科技保证保险贷款，给予 40%的保费补贴，并按企业实缴利息的 30%予以贷款贴息。

截至目前，已与 23 家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合作开展科技金融创新，惠及近千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有效缓解厦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降低科技创新创业风险。

### **鼓励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每年会同厦门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机构推荐活动，对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贷款融资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给予 30 万元到 50 万元的奖励，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银行改善和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缓解融资难题**

2014 年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主要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初创期企业，推动解决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初创期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2015 年设立全省首支规模百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子基金，撬动数倍以上的社会资本形成持续的资本供给，支持厦门市重点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已参股设立 29 支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生物医药、软件信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助力缓解初创企业融资困难。

此外，厦门市还设立了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现代服务业跟投基金，逐步打造覆盖产业全领域和全链条的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多角度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厦门市包括初创期中小微企业在内的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下一步，厦门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扶持政策的实施情况不断加以完善，提高政策扶持精准度和覆盖面，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力度，助力厦门中小微企业健康稳步发展。

来源：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 ☆ 新规速递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

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13日

## ☆ 政策解读

# 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出台《实施意见》的背景和主要目的？**

**答：**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在制度建设、政策扶持、示范引领、信息公开等方面规范推进 PPP 工作，推动了一批项目落地，在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出现了泛化滥用 PPP、超出财政承受能力上项目甚至借 PPP 名义变相举债等一些突出问题，增加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隐患。

为推动 PPP 回归本源、规范发展，按照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系列决策部署，财政部在规范项目库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示范引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PPP 项目的整体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实践中，一些地方在对 PPP 的认识上存在差异，各参与方心存顾虑，PPP 推进步伐明显放缓。

PPP 是一项长期的事业。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实施，对于激发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资本活力，推动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助力做好“六稳”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突出重要意义。我们出台《实施意见》，就是要贯彻“既要规范、也要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统一认识、凝聚共识，重申基本立场：即对于规范的 PPP 项目，要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对于不规范的 PPP 项目，要限期整改完善，构成违法违规举债的，要坚决予以严肃问责，牢牢守住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希望通过传递明确的政策信号，能够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推动 PPP 事业行稳致远。

**问：《实施意见》明确 PPP 项目正负面清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实施意见》在“四个不得”以及前期一系列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采取正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细化了规范的 PPP 项目应具备的条件以及不规范的 PPP 项目的具体表现形式。《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规范的 PPP 项目形成的财政支出责任，是以公众享受符合约定条件的公共服务为支付依据，是政府为公众享受公共服务提供运营补贴形成的经常性支出，应当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为防止地方政府假借 PPP 名义举债融资，避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于不规范的 PPP 项目，《实施意见》明确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整改，构成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问：**《实施意见》限制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的地区新上政府付费项目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从实践情况看，由于政府付费项目的全部回报均来源于政府方，一些参与方为规避投资风险，通过承诺固定回报、约定回购安排、弱化绩效约束等方式，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风险，将社会资本的股权投资行为变成政府还本付息的举债融资行为。

考虑到政府付费是 PPP 项目的三种回报机制之一，通过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可以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发挥社会资本专业优势，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意见》在明确规范的 PPP 项目应具备公益属性、长期合作、风险分担、绩效挂钩、财政可承受等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对新上政府付费项目的审慎要求，即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同时，严禁通过将政府付费项目与无实质关联的使用者付费项目打捆，或者增加少量使用者付费内容等方式规避上述要求，该地区新上项目中使用者付费的比例应高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的 10%。此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污水、垃圾处理等实际有使用者付费，但因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作了例外规定。

据统计，目前全国 2519 个已实施 PPP 项目的行政区（包括省、市、县三级）中，已有 1144 个行政区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限制这些地区新上政府付费项目，不仅有助于督促该地区统筹做好项目开发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防止中长期财政支出压力过快增长，而且有助于发挥社会资本的专业优势，充分挖掘 PPP 项目的潜在市场价值，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

《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财政部门将不再受理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地区新的政府付费项目入库申请。

**问：《实施意见》规定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实施意见》规定，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主要考虑：一是防止部分地区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大量安排 PPP 项目支出，“放大分母”，规避一般公共预算 10%的硬性约束。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且各年度收支规模波动较大、不确定性强，从中安排 PPP 项目中长期补贴支出，会增加财政支出风险，难以切实保障 PPP 项目合同履约。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若再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容易造成“一女多嫁”，不仅加大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也不利于 PPP 项目本身的可持续。

需要说明的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的污水、垃圾处理费等，可以按规定用于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

**问：在优化 PPP 发展环境方面，《实施意见》提出了哪些举措？**

**答：**为了给 PPP 规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推进力度，《实施意见》提出了以下举措：一是鼓励民资、外资参与，在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国 PPP 基金投资中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二是加大融资支持，引导保险资金、中国 PPP 基金加大股权投资力度，丰富社会资本进入和退出渠道。三是明确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四是强调重诺守约，要求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将规范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纳入预算管理。五是加强 PPP 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完善“能进能出”的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六是加强对不同实施阶段项目的分类指导，督促各方做好采购、融资、建设等工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七是强化 PPP 咨询机构库和专家库管理，加强正面引导和监督问责，发挥咨询服务应有作用。

**问：《实施意见》对 PPP 规范管理更加严格，是否会引发新一轮退库潮？**

**答：**从内容上看，《实施意见》中的“正负面清单”基本都是对前期规定的细化和明确，符合《实施意见》要求的项目可以正常推进实施。新的要求主要是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和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运营补贴支出两条，且分别只适用于新入库的项目和新签约的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项目库是加强信息公开、促进市场对接、接受社会监督的媒介，“动态管理”、“能进能出”是项目库的常态，入库项目要持续推进实施、更新信息、接受监督、确保全生命周期规范运作，并不是入了库就“一劳永逸”。各参与方要独立、客观、全面地评估项目风险，不能简单以项目是否入库作为判定项目合规甚至放贷的条件。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地方的督促和指导，真正把《实施意见》落到实处，促进 PPP 规范健康发展。

来源：金融司

#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解读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进一步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现就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关于调整完善财政补贴政策的考虑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09年以来，中央财政开始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产销达到127万辆和125.6万辆，分别同比增长59.9%和61.7%。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已由起步期进入成长期，产品的社会认可度显著提高，产业规模效应显现，动力电池和整车成本大幅下降。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长期执行补贴政策导致一些企业形成“补贴依赖症”，产业竞争力不强。二是消费应用环境仍需改善，一些地方对使用环节投入不足，充电等配套基础设施不健全，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三是地方保护仍然存在，不利于形成统一、公平的竞争环境，不利于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四是随着保有量快速增长及车辆使用频率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风险增大，亟需加强安全监管，确保产业安全发展。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攻坚克难、爬坡过槛的关键阶段，应加快从追求发展数量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

财政政策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撬动作用。2016年以来，报经国务院批准，四部委建立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判断政策是否调整的依据主要有技术进步情况、成本变化情况，以及国内外产业发展情况等。实践证明，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能够积极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做大，提升竞争力，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关于此次调整完善补贴政策的过程

在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过程中，我们对国内外主流企业产品技术情况、成本情况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调研分析，并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草拟了政策调整方案，并征求行业专家和企业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2018年3-10月，对国内外行业发展情况开展了深入系统摸底调查，并对未来国际、国内产业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起草了补贴政策调整初步方案。

2018年11月-2019年1月，广泛征求行业专家和企业意见。其中，2018年11月，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新能源汽车专题座谈会，听取有关政协委员和企业代表意见建议。2018年12月，四部委联合赴上海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代表意见。2019年1月8日，四部委联合召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座谈会，征求有关企业、机构和行业专家意见。

2019年1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贴政策调整方案进行了独立评估。

### **三、关于此次政策调整的思路和主要措施**

此次政策调整的主要思路是：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发挥补贴政策基础性、导向性作用，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转型。通过精准施策、系统调整，集中支持优势产品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技术创新引领下的经济增长点。主要措施有：

一是适度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按照技术上应先进、质量上要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技术指标上限不做调整，防止企业盲目追求高指标忽视安全性，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推动技术加速进步。同时，进一步简化现行补贴指标体系，为企业开发产品提供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

二是加大退坡力度，分阶段释放压力。按照2020年以后补贴退出的制度安排，为了使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过渡，采取分段释放调整压力的做法，即2019年补贴标准在2018年基础上平均退坡50%，至2020年底前退坡到位。这一退坡比例与当前整车综合成本下降的比例基本适应。

三是优化清算制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现行政策规定，运营车辆申请补贴清算需满足2万公里行驶里程。部分企业反映清算时间长、资金占用压力大。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新政策规定：从2019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2万公里后再予以清算。

四是设置政策过渡期，保证产业平稳过渡。考虑到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和升级的周期，消化库存产品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对企业产销产生大的影响，继续设置政策过渡期。过渡期间补贴标准适当降低。

五是强化非补贴政策作用，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地方出台的不限行、免限购和上牌便利等非补贴措施，对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针对有些地方将上述措施与推荐车型目录挂钩的情况，为了鼓励新能源车消费，自2019年起，新政策规定对符合汽车产品公告要求但达不到补贴技术门槛的产品，纳入推荐车型目录。

六是营造公平环境，取消地方购车补贴。要求地方从2019年起完善政策，过渡期结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将购置补贴集中用于支持充电（加氢）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

七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提高产品综合性能。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新政策规定将建立产品安全监控和“一致性”抽检常态机制。对由于产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车型，暂停或取消推荐车型目录，并相应暂缓或取消财政补贴。

#### **四、关于燃料电池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支持政策的考虑**

为促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推动公交车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目前财政部等部门正在研究支持燃料电池汽车和加快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的政策措施，将按程序报批后另行发布。

## ☆ 热点问题

### 大学生合伙创业应避免这三种现象

当前，又有一批走出校门的大学生步入不同的工作岗位。除了到既有单位既有岗位就业外，还有一部分大学毕业生选择了自主创业。在创业过程中，他们选取了合伙创业的模式。客观上讲，这种创业形式的优势是明显的，但在合作过程中也容易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以下3个案例反映出的现象，应当引起创业者的关注并予以避免。

#### 现象1 盈利分配不得厚此薄彼

2018年7月5日，从某高校毕业的冯玉娜、林秀峰和黎明亮选择了合伙创业。他们用自筹和银行借贷形式各自出资30万元成立一家合伙公司。

经过近一年的打拼，公司不但走上了正轨且赢利颇丰。可是，林秀峰和黎明亮为多占利益就想把冯玉娜挤出去。其理由是：冯玉娜业务能力差，不能适应公司工作，要求其退出合伙。

被冯玉娜拒绝后，他俩就将三份利润分配改成两份，由他俩人吞占，并以冯玉娜无法胜任工作为由口头将其除名。

#### 【点评】

林秀峰和黎明亮的做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除名的法定条件为：“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由此来看，合伙人“业务能力差”并不是被除名的条件。

另一方面，《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而林秀峰和黎明亮只是口头通知将冯玉娜除名，所以，不能对冯玉娜产生退伙的效力。

此外，《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鉴于林秀峰和黎明亮对冯玉娜的除名，从实体到程序均属违法，冯玉娜可以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现象2 创业亏损不得悄悄撤资

2018年7月，杨德伟、谭燕燕和钟琳琳大学毕业后即签订了一份合伙协议：各自投资18万元，接手经营一家礼仪公司。可是，公司经营非他们想象的那样容易。尽管他们付出了很大代价，但亏损数额一天比一天大。

眼看扭亏无望，渐渐失去信心的杨德伟提出了散伙。谭燕燕和钟琳琳则不肯罢手，想继续拼搏下去。

在他们二人努力打拼的时候，杨德伟偷偷拉走公司主要设备，并将其变卖获利5万余元。东窗事发后，本想通过“暗度陈仓”弥补投资损失的杨德伟不仅退还设备款，还被判处有期徒刑。

### 【点评】

杨德伟已构成盗窃罪。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杨德伟之举与之吻合：

一方面，杨德伟虽是投资人之一，但其投资已经通过合伙转化为全体合伙人的共有资金。全体合伙人利用合伙投资所购买的财产，属于全体合伙人的共有财产。因此，杨德伟所搬走、变卖的财产，并非他的个人财产。

根据法律规定，合伙亏损所产生的债务，应当先以合伙共有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则由合伙人以私人财产承担连带责任。杨德伟擅自变卖共同财产受偿，在性质上属于非法占有。

另一方面，杨德伟拉走并变卖设备，所采取的行为是不被谭燕燕和钟琳琳知道的行为，具有秘密性。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元至2000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杨德伟的涉案金额达5万余元，明显已超过追诉的起点数额。

## 现象3 合伙人受伤害不得撒手不管

2018年9月4日，大学毕业的高丽华和梁艺彤合伙创办了一家广告公司。在一次室外施工中，由于安装师傅没有到场，为了省钱也为争取时间，高丽华自行爬上脚手架协助安装。

由于一时疏忽，高丽华摔了下来。这次受伤，他不仅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十级伤残。

事后，高丽华以自己构成工伤为由，要求梁艺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待遇标准，给予自己相应的待遇。梁艺彤拒绝了他的要求，理由是高丽华私自参与具体安装工作，与其无关。

### 【点评】

高丽华虽不构成工伤，但梁艺彤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一方面，高丽华不属于工伤主体。虽然《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即工伤必须是伤（亡）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要件。而高丽华与梁艺彤系合伙关系，彼此之间、各自与公司之间都不具备相应的法律特征。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指出，合伙成员为合伙人的共同利益，在经营活动中受伤，作为合伙经营的受益人之一，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本案中，高丽华之所以参与安装是为促成合伙利益的实现，而梁艺彤是这种利益的受益者，因此应给予高丽华适当补偿。

## 金融业对外开放再获实质性进展

经济日报北京7月20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日发布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在介绍相关金融业开放措施时表示，推动信用评级对外开放，支持外资评级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所有种类债券评级业务，是中国金融市场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信用评级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随着中国金融市场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引入国际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开展评级业务，有利于满足国际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也有利于促进中国评级行业评级质量改善，对中国金融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通过市场评价取得A类主承销业务资格，业务范围从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扩展至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品种。同时，考虑到外资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业务联动的特点，将进一步在规则层面加大对外资银行境外母公司的考察力度。该举措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近期将正式对市场发布。

“允许外资银行开展A类主承销业务，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外资机构服务国内实体经济的手段，提升其参与我国经济发展的广度与深度，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央行有关负责人说，这将有助于为境内企业发债融资引入更多的境外投资需求，从而为实体经济融通资金、降低成本提供助益，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也有助于向外方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和机遇，推动经济全球化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该负责人还透露，央行会同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于近期发布实施。《通知》解决了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不同渠道投资的债券过户、资金划转和重复备案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境外投资者入市投资的便利性，体现了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的要求。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证监会将进一步推动评级领域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资评级机构的业务范围，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全部类别信用评级业务，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促进中国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 两部门修订政策 疏通非上市银行优先股票发行渠道

银保监会网站 19 日消息，为进一步优化我国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相关制度，为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银保监会、证监会于近日正式发布实施《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银行，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无须在“新三板”挂牌即可直接发行优先股。

对于修订《指导意见》的背景，银保监会、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原《指导意见》等规定，我国商业银行于 2014 年开始发行优先股，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在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推出以前，优先股作为商业银行唯一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对充实银行资本、提高银行资本实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一直以来，优先股基本都由上市银行发行，非上市银行发行通道还不够畅通。这是因为，《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原《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非上市银行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考虑到将“新三板”挂牌作为发行优先股的前置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非上市银行一级资本补充，在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对原《指导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上述负责人介绍，《指导意见》的修订主要围绕第三条，删除了关于非上市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要求，重点强调要遵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做到合法规范经营、股份集中托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此外，结合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的市场情况和监管经验，本次修订进一步强调优先股发行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优先股定价应充分反映其风险属性，充分揭示其损失吸收特征，有利于保障优先股投资者权益，促进国内市场健康发展，增强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可持续性。

对于修订《指导意见》的影响和意义，该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的影响范围是非上市银行。我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大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都是上市银行，在本次修订以前，已经能够根据国务院、证监会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绝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都是非上市银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银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经过本次修订，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发行优先股。

该负责人强调，非上市银行以中小银行为主，中小银行对于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次修订有效疏通了非上市银行优先股发行渠道，对于中小银行充实一级资本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保障中小银行信贷投放，进一步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 全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八万亿元

经济日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24日发布《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下称“白皮书”)，这是我国政府相关部门首次公开发布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拟于近期出版发行。白皮书显示，截至2018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8万亿元，同比增长18%。

白皮书指出，进入2018年，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所加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按照“几家抬”的总体思路，综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差别化监管和财税优惠等政策合力，组合发挥信贷、债券、股权“三支箭”作用，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取得阶段性进展。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信贷投放持续增加，利率水平稳步下降，覆盖面不断拓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邹澜表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8万亿元，同比增长18%，增速比上年末高8.2个百分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授信户数同比增长35.2%。2018年12月份新发放的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

“信息不对称”是制约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关键瓶颈。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如何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时，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巡视员张金萍表示，这需要推动相关部门共同完善信息系统的建设。“小微企业是地方上规模比较小的企业，不一定需要集成到全国层面的信息系统。建议有条件的地方能够先做出来，为小微企业服务。”张金萍说，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可能信息更加不透明，而这部分企业主要在本地生产经营，如果将地方财政、税务、法院、用电、用水等信息整合了，当地银行的金融服务就能够做好，地方信息系统建设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更加重要。

白皮书显示，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促进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机制的建立。基于征信系统的海量数据生成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用于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也广泛用于政府依法履职、资格审查等方面，已成为反映企业信用行为的“经济身份证”。据统计，征信系统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支持，每天通过征信系统查询企业信用报告达到30万人次。截至2018年末，征信系统累计帮助54万户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余额达11万亿元。

## 5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5.9%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马楠)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6月25日消息,6月24日下午,央行联合银保监会举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央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邹澜在谈及2019年以来最新工作进展时表示,截至2019年5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0.3万亿元,同比增长21%,增速比上年末高5.8个百分点。截至2019年5月末,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小微经营主体2363万户,同比增长35.4%。

从不良贷款率情况上看,邹澜表示,截至2019年5月末,全国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是5.9%,比大型企业高4.5个百分点,比中型企业高3.3个百分点。对于解决小微企业风险防范的问题,央行将采取四方面措施。

首先是通过政策支持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调节,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工具的作用。发挥财税政策激励作用,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作用,完善对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其次,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测分析和监管督导。重点关注商业银行信贷投放、期限结构、产品创新等方面,做到早识别、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置,完善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重点要解决“会贷”,随着商业银行更加会贷,风险问题也会相对有所缓解。

另外,培育银行小微金融服务能力,提高商业可持续性。指导商业银行根据自身资本和风险管理情况合规开展业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现代风险管控能力,切实增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持续经营。

同时,强化小微企业的培育和信息共享。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开展小微企业培育工程,促进小微企业完善财务制度、增强经营能力。同时,健全小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对接共享机制,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信贷风险。

## 8 招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继续发挥好几家抬的合力

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作为中国政府相关部门首次公开发布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报告全面总结梳理了2018年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并明确提出下一步将从8个方面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超10万亿元

“截至2018年末，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国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型贷款)余额是8万亿元，同比增长了18%，增速比上年末高8.2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邹澜24日介绍报告时表示。

谈及2019年以来最新工作进展，邹澜指出，2019年以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继续发挥货币、财税、监管等“几家抬”政策合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运用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发挥作用，督促金融机构疏通内部传导，引导建立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小微企业贷款呈现“量增、面扩、结构优化”的态势。

普惠小微贷款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9年5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是10.3万亿元，同比增长21%，增速比上年末又高出5.8个百分点。1-5月增加8169亿元，同比多增4714亿元。信贷支持的小微户数持续增加。截至2019年5月末，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小微经营主体2363万户，同比增长35.4%。1-5月增加224万户，同比多增93万户。

### 金融政策和支持体系不断完善

央行指出，成效的取得，得益于不断完善的金融政策和支持体系。一是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改进信贷管理机制、强化金融科技运用、创新产品服务，服务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二是票据市场、债券市场、股权市场、创业投资等多层次融资市场融资体系不断完善；三是货币政策、差异化监管政策、财税激励等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健全；四是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地方风险补偿、征信体系等风险分担与信用增进机制逐步建立。

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巡视员张金萍介绍，截至2018年末，5家国有大型银行均已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挂牌，在人、财、物、定价上进行一条线、系统化的独立运营，增加了服务小微的能力。目前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是2.1万亿元，今年增加了4000多万元，走在前列。

多层次融资市场融资体系方面，邹澜表示，债券市场融资力度持续加大，今年1到5月份，小微企业的金融债券发行已有885亿元，预计发行量还会有较大增长；股权市场融资功能稳步增强，截至2018年末，新三板的挂牌公司超过1万家，其中小微企业占比超过60%。

继续发挥好“几家抬”的合力

关于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思路，报告提出了8项具体措施：一是贯彻落实“竞争中性”原则，消除融资隐性壁垒；二是坚持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金融资源配置；三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和传导机制；四是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小微企业资本补充渠道；五是加强政策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六是加强金融科技运用，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七是加强信息共享，持续优化社会信用体系；八是加强规范引导，增强小微企业自身素质和融资能力。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还会继续加强和银保监会、证监会的协调合作，进一步发挥多层次市场融资体系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多元化的融资支持。同时，推动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完善贷款风险补偿分担机制，持续优化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区域性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切实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行性。”邹澜说。

邹澜强调，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与监管、财税、工信等部门协调合作，继续发挥好“几家抬”的合力，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商业可持续机制，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